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（A 类）

中交函〔2026〕1284 号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068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凯航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协调加快推进加七线动工建设及其建筑退让距离的建议》（建议第 2026068 号）收悉，经综合三角镇人民政府意见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

我局完全支持加快推进加七线（福泽大道）动工建设。加七线（福泽大道）是连接广州南沙和阳光大道的干线公路，是三角镇产业园重要的对外交通干线，对疏导镇内交通和对接广州南沙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。为此我局赞同加快推进加七线（福泽大道）动工建设。

二、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

本建议指出，目前三角镇已启动高平化工园区和新材料产业园建设。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，道路交通压力不断加大，两大

园区内外交通瓶颈日益突出，严重影响园区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，亟需加快加七线（福泽大道）的建设，打通交通瓶颈，缓解交通压力。建议提出将加七线（福泽大道）纳入动工建设计划，一并解决疏解交通、重复投资、社会维稳等问题。上述建议为该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。

同时，建议指出，考虑到目前该道路两侧为已建成区，为减少征收成本和拆迁量，建议在项目可研阶段论证该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参照原控规按 6 米执行。我局建议由法定控制性项目规划论证解决该项目建筑退让问题。

三、本建议内容落实情况的回应

（一）关于“加快推进中山市加七线（福泽大道）工程项目建设，一并解决疏解交通、重复投资、社会维稳等问题”的建议

经核实，目前福泽路改造工程已纳入三角镇建设计划，预计在本年内可实施动工建设，该道路已含福泽大道部分段。同时我局已将中山市加七线（福泽大道）工程项目纳入中山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五五”储备项目库，后续按计划报送市政府批准后建设实施。

（二）关于“建议在项目可研阶段论证该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参照原控规按 6 米执行”的建议

由于中山市加七线（福泽大道）属于规划预控干线公路次干线，根据《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山市交通工程红

线控制相关事项的复函》（中交函〔2025〕1523号），处于规划阶段的干线公路项目建议按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或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线位预控。若规划的干线公路线位涉及局部道路线型调整，由申请单位在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论证。我局建议，该项目道路预控宽度若需调整，由三角镇在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论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，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建议按所在片区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（你们）对我市交通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8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丁滴，联系电话：28191117）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三角镇人民政府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0日印发